

〔2023〕1号

盐国投纪〔

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

关于严明清明节期

单位：

各基层党组织，各部门、直属单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

2023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

定精神，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

的节日氛围

以清明为契机

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

的通知

一、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

二、严禁使用公车或利用职权向相关单位和对象借用车

三、严禁借祭扫之机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吃请、游玩等；

四、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名贵特产等；

五、严

五、严禁在祭扫等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。

六、严禁违规参与同学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饭局。

七、严禁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；

八、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九、严禁值班值守人员擅自脱岗、玩忽职守。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

“一岗双责”，认真部署节日期间文明祭扫和作风建设工作，层层约谈提

扫新风尚。

清明节期间，市纪委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，组织专人对节日期间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明察暗访。集团纪委、监

察专员办公室将加强对节日期间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履

行“五个严禁”不力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

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。同时，要主动接受相关单位和

群众的监督，确保风清气正。

公司纪检监察委员会

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4日

集团纪委办公室 集团纪委办公室 集团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印发